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粤府办〔2016〕12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粮食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2月1日

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十三五”规划

2016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面临形势.....	6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章 稳定生产 巩固粮食自给能力.....	14
第一节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14
第二节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	15
第三节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	17
第四章 搞活流通 保障粮食供需平衡.....	20
第一节 完善粮食流通网络.....	20
第二节 做强粮食流通主体.....	23
第三节 拓宽粮食流通渠道.....	25
第五章 充实储备 强化粮食调控基础.....	27

第一节 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27
第二节 推进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29
第三节 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31
第六章 信息共享 提升粮食行业整体效能.....	33
第一节 形成粮食大数据互联共享体系.....	33
第二节 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35
第三节 推进信息平台发展和加强安全防护.....	36
第七章 加强监管 促进粮食市场规范有序.....	38
第一节 提升粮情监测预警能力.....	38
第二节 强化粮食流通监督管理.....	40
第三节 提高粮食行政执法水平.....	42
第八章 完善政策 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44
第一节 制定完善保障措施.....	44
第二节 着力破解粮食安全保障难点.....	46
第三节 加强环境保护.....	47

前 言

粮食安全是实现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我省是全国第一常住人口大省、第一粮食销区，粮食安全保障任务艰巨。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主要明确“十三五”时期广东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及相关保障措施，是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的重要指引，是实施粮食宏观调控、夯实保障基础、强化市场监管的依据，是未来五年广东粮食安全保障工作的行动指南。

第一章 发展基础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深入实施“南粤粮安工程”，全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图1 “十二五”时期我省粮食生产与消费基本情况

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形成了以国务院《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为统领，以粮食安全政府责任、粮食市场调控、地方粮食储备管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和粮食收购市场准入等方面制度为主体，适应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形势要求的制度体系。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各级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有效落实，市场供给平稳充裕，各类主体入市收购

依法规范,地方粮食储备依规管理,粮食流通秩序得到有效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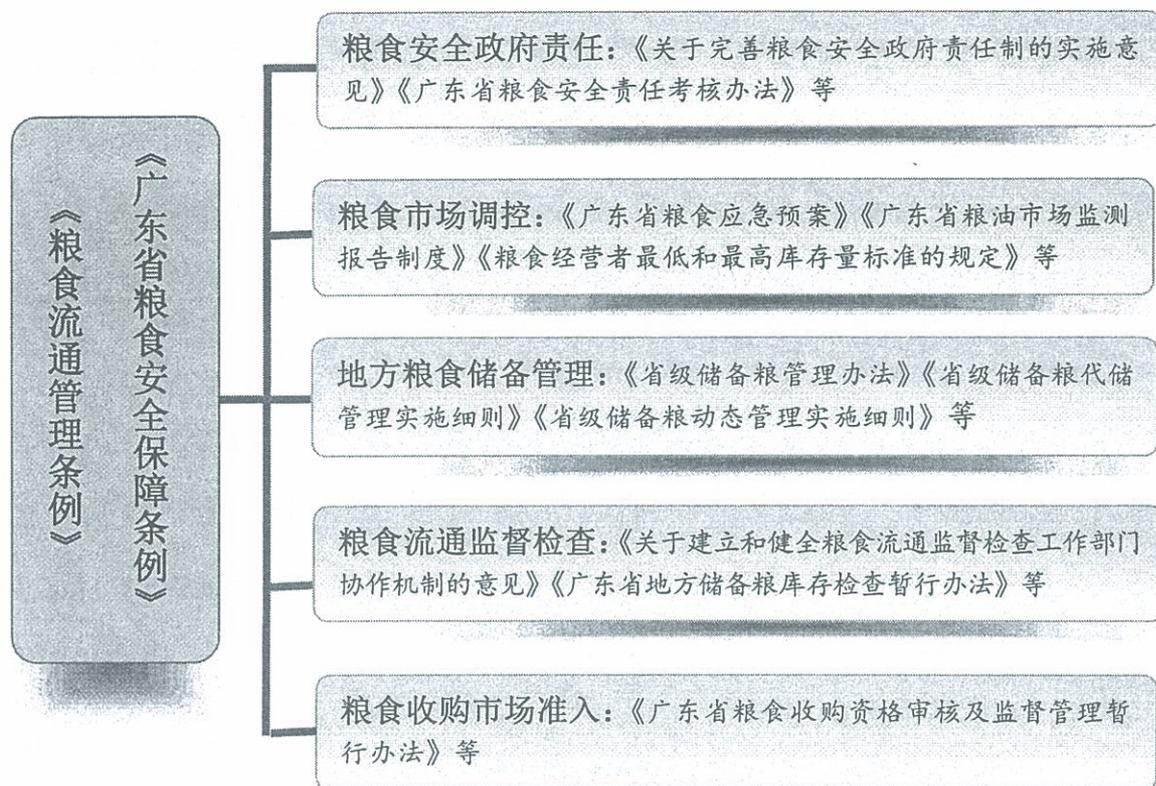


图 2 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示意图

粮食生产稳步发展。“十二五”时期,我省积极鼓励粮食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不断加大农业补贴力度,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必要的粮食自给率。全省粮食总产量基本稳定在1350万吨左右。水稻单产不断提高,从2011年到2015年,全省水稻每亩单产从377公斤提高到384.5公斤,增加7.5公斤。

粮油市场保供稳价成效明显。“十二五”时期,我省继续巩固和发展与江西、湖南、湖北、广西、江苏、安徽、吉林、黑龙江等粮食产区的产销合作关系,积极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年

均外购粮食超过 2800 万吨，有效解决了缺口粮源，保证了粮食供需平衡。地方粮油储备更加充实，“十二五”期末与期初相比，粮食储备库存增加 38.4%。全省粮食应急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完善，应急演练有序开展，建成应急供应网点 2500 多个。全省粮食价格保持基本稳定，2011—2015 年粮食消费价格指数年均上涨 4.7%，比全国低 0.4 个百分点。

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十二五”时期，我省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投资 49.5 亿元，建成各类项目 561 个，新增粮库仓容 351 万吨，维修粮库仓容 231 万吨，新增粮食码头通过能力 1565 万吨。“十二五”期末，全省粮食仓储设施有效仓容达 1402 万吨。以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为龙头的全省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已建成较具规模的粮食专业批发市场 24 个。粮食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取得新进展，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以及广州、深圳、汕头、佛山、韶关等市粮食质检机构被国家粮食局确定为“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站）”。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取得新进展。“十二五”期末，全省共有 11 个地级以上市和 38 个县（市、区）粮食部门设立了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构；10 家粮食部门被国家粮食局评为全国粮食流通监督检查示范单位。粮食流通监督检查部门协作机制不断完善，江门、惠州等地实现了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在全国率先将重金属含量纳入政策性粮食入库强制检测指标，有效保障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积极探索粮食质量追溯技术，惠州、深圳等市开

发应用粮食产品“二维码”质量溯源系统。全省粮食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粮食经营者行政许可、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等信息已纳入全省社会信用系统。

粮食产业蓬勃发展。制定粮食产业发展政策，出台《关于加快发展全省粮食流通产业的意见》。2015年，全省纳入统计范围各类粮油企业699家，年产值1832亿元，年处理稻谷能力618万吨、小麦能力437万吨、油料能力971万吨、食用油精炼能力438万吨，已培育形成日处理稻谷能力500吨、小麦能力5000吨、油料能力5000吨的大型粮油加工企业。东莞市麻涌镇、常平镇先后被中国粮食行业协会授予“中国粮油物流加工第一镇”“中国粮油物流重镇”称号。全省国有粮食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自2007年扭亏增盈以来的“九连盈”。

表1 广东省“十二五”粮食安全保障主要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	2010年 基期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值	2015年 完成值	完成 情况	属性
1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3797.9	约3750	3759	完成	预期性
2	年粮食产量(万吨)	1316.5	约1350	1358	完成	预期性
3	粮食自给率(%)	33.7	约30%	32	完成	预期性
4	年粮食消费量(万吨)	3907.5	4000	4284	完成	预期性
5	年粮食购入数量(万吨)	2591	接近3000	3000	完成	预期性
6	地方粮食储备库存增幅(%)	——	——	38.4	——	——
7	地方成品储备粮库存(万吨)	37	51	92	超额完成	约束性
8	新增粮库仓容(万吨)	——	217	351	超额完成	约束性
9	产值20亿元以上粮食企业(家)	10	——	17	——	——
10	市级粮食部门内设监督检查机构比例(%)	38.1	85	50	未完成	预期性
11	国有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受高等教育比例(%)	25.9	>30	37.8	超额完成	预期性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破解国内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的关键时期。从国际市场影响看，国内外粮食市场的关联度日益增强，粮食进口量不断增长，国内外粮食市场价格将逐步接轨，国际粮食形势对国内粮食市场影响将更加直接。从国内供需形势看，粮食生产进一步向核心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区域之间粮食生产、库存、消费不平衡的矛盾更趋突出。从粮食流通政策看，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向日渐清晰，新一轮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正稳步推进，粮食收储体制机制将随之发生根本性变革。

面临的发展机遇：

——粮食安全战略位置更加凸显。中央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把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提升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制定了国家粮食安全新战略。《国家安全法》已将粮食安全列为重要内容，要求健全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国务院出台了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意见和考核办法，进一步强化省级政府在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责任，并统筹部署一系列政策措施，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粮食安全保障需求更加迫切。“十三五”时期是广东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省委、省政府把粮食安全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要求建立更加稳固可靠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粮食安全支撑。省政府出

台《关于完善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粮食安全保障责任，统筹部署各项配套措施，加大投入力度，全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

——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化。中央和省更加注重粮食储备体系、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不断强化各项保障手段。国家 2014 年底下达我省新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是原有规模（2009—2013 年年度规模基本一致）的 219%，我省同步加强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这不仅有利于显著增强各级政府市场调控能力，我省粮食市场流通现有格局也将发生重要变化。国家加快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配套设施建设，大规模下达粮库建设和“危仓老库”维修改造任务，有效提升我省粮食库存能力，提高粮食流通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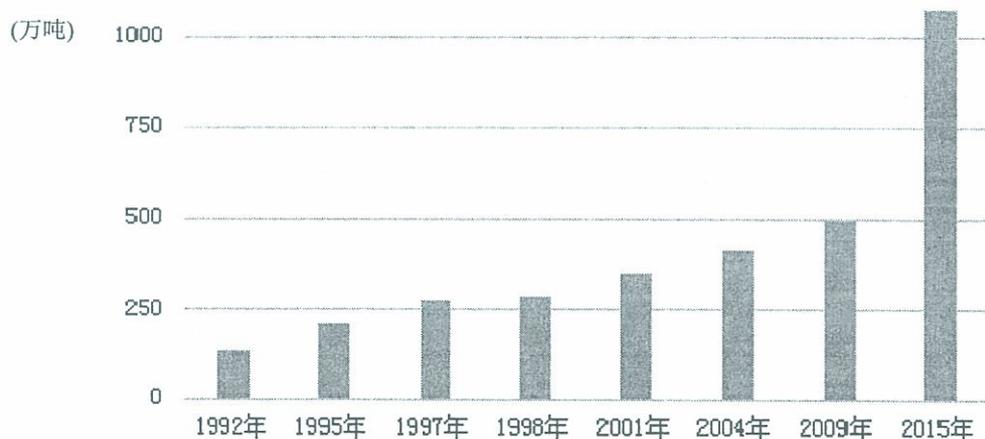


图3 广东省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历次增长概况

——粮食行业信息化加速发展。“十三五”时期，全国粮食行业将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我省制定实施《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快建设数据强省，将有力推动我

省粮食大数据发展。粮食行业信息化涉及收购、储存、调运、加工和供应等各个环节，将有效调动政府、科研单位、粮食企业等共同参与、协同推进，最终实现粮食行业信息化整体发展水平的提升。

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粮食生产资源环境压力加大。我省人均耕地不足 0.4 亩，不到全国人均耕地水平的三分之一。当前我省粮食生产以小规模家庭分散经营为主，规模化、机械化发展缓慢，土地流转不畅，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集约化粮食生产方式尚未有效推广。随着劳动力、化肥等要素成本增加，农民种粮成本不断上升，相对收益下降，种粮积极性需要进一步保护和提升，各项鼓励粮食生产的政策合力有待增强，且需更多地向粮食直接生产者倾斜。我省是超强台风、暴雨洪涝等极端天气频发地区，重大病虫害多，粮食生产安全面临较多不确定性。

——粮食市场调控难度不断增加。国际粮食市场波动频繁，国内粮食供求阶段性结构性矛盾突出，容易波及省内市场。综合考虑人口增长、消费升级、经济发展等因素，未来我省粮食消费将稳定增长。预计“十三五”期末，粮食消费量约 4600 万吨，外购粮食数量接近 3300 万吨，分别比“十二五”期末增长 7.4% 和 10%。外资在我省粮油市场的份额逐渐增加，其中加工、物流仓储中外资占比已达 44%。进口粮食（含转运外省）已占全省消费总量 50% 左右，比“十二五”期初增长约 20 个百分点。随着粮食消费的数量增长、结构转型、格局变化，市场调控的难度不

断加大，调控方式方法亟待创新。

——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需加快推进。随着城乡居民粮食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人民群众粮油消费更加注重质量和品牌，正朝着高端化、多元化、个性化发展。我省是粮食产业经济大省，但粮食产业经济整体水平不高，粮食加工业发展缓慢，初级加工产能过剩，优质精深加工能力偏弱。粮食产业经济的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亟需加快推进，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优质粮油产品消费需求。

——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建设亟待加强。粮食购销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国有、民营、外资及混合制企业等多种市场主体共同参与粮食经营，粮食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社会高度关注，监管难度不断加大。市、县两级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构设置与国家要求和现实需要仍有较大差距，普遍存在机构不健全乃至弱化、人员和经费不足等困难和问题，从田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粮食监管体系有待加强。

“十三五”时期，必须积极适应新形势，以全国第一常住人口大省、第一粮食销区应有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落实粮食安全保障责任，着力提升粮食流通效率，强化粮食储备能力，加强粮食流通监管，确保军需民食，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提供可靠支撑，为国家粮食安全作出应有贡献。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适应和主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把握粮食工作的基础性、全局性、战略性，按照我省“稳定生产、搞活流通、充实储备、加强监管、完善政策”的粮食安全方针，积极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为引领，以完成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和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任务为重点，以推进行业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为支撑，以强化粮食流通监管为保障，不断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机制，全力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南粤粮安工程”建设，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供可靠的基础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配置，政府负责。不断完善粮食流通体制机制，坚持发挥市场在粮食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各级政府切实承担起保障辖区粮食安全责任，强化保障能力建设，促进粮食生产稳定、流通顺畅、供需平衡。

——创新驱动，科技支撑。积极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的政策创新、机制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推进“智慧粮食”建设，促进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加快粮食科技成果转化，着力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

——供给安全，量质并重。不断完善省内自产、外省购进、国外进口、储备库存等供给途径，满足日益增长的粮食消费总量，更加注重粮食安全监管，确保在日常和应急情况下，粮食供给的数量充足、质量安全。

——产业整合，协调发展。培育“产购储加销”一体化的粮食全产业链模式，促进各环节有效对接、协调发展，激发经济活力，着力打造链条完整、效益良好的粮食产业经济体系，全面提升粮食产业整体发展水平。

——开放合作，互利共赢。建立健全粮食产销合作长效机制，主动适应外部环境变化，更加积极地“走出去、引进来”，有效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拓宽合作渠道，创新合作方式，实现互利共赢。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粮食安全保障实现“保持一个稳定、完善五个体系”的发展目标。

——粮食生产保持稳定。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粮食高产示范田建设不断推进。完善和落实种粮鼓励政策，保护种粮积极性。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巩固和提升，年粮食生产量稳定

在 1300 万吨以上。

——顺畅有序的粮食流通体系全面形成。现代粮食物流体系不断健全，粮食物流“四散化”（散储、散运、散装、散卸）比例达到 85%；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现代粮食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粮食产销合作得到巩固和发展，粮食供需保持平衡，形成流通顺畅、秩序规范、保障有力的粮食流通体系。

——灵活高效的粮食储备体系更加健全。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省市县三级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积极运用市场经营理念管理粮食储备，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创新，形成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

——科学先进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体系日臻完善。新建粮库仓容 700 万吨，维修改造粮库仓容 350 万吨，满足粮食储备需要，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存粮；粮食仓储设施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适度超前、设施完善、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现代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体系。

——融合互通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体系不断拓展。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成为全省涉粮数据管理中心，粮食大数据开发应用得到大力推进；全面推进粮食企业信息化改造升级，实现信息技术与粮食业务深度融合，形成技术先进、标准统一、功能实用、运行高效、安全可靠的粮食行业信息化体系。

——规范有力的粮食流通监管体系不断健全。粮食流通监管体制机制不断创新，粮食流通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建立健全从田

间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制度，粮食流通秩序得到维护、数量质量安全得到保障，形成依法规范、措施有力、覆盖全面、联合协作的粮食流通监管体系。

表2 广东省“十三五”粮食安全保障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15年	2018年	2020年	属性
一、粮食生产					
1	粮食播种面积(万亩)	3759	3750	3700	预期性
2	高标准农田(万亩)	1510	2500	2556	约束性
3	年粮食产能(万吨)	1358	>1300	>1300	约束性
4	粮食自给率(%)	32	30左右	30左右	预期性
二、粮食流通					
5	年粮食消费量(万吨)	4284	4450	4600	预期性
6	年粮食购入数量(万吨)	3000	3100	3250	预期性
7	“四散化”粮食物流比例(%)	70	79	85	预期性
8	粮食中转仓容(万吨)	230	344	420	预期性
9	产值20亿元以上粮食企业(家)	17	18	20	预期性
10	形成大型粮食产业化园区(个)	—	2	4	预期性
11	珠三角、粤东、粤西区域性粮食中心批发市场年交易量(万吨/个)	>60	>70	>80	预期性
三、粮食储备					
12	地方储备粮规模落实比例(%)	50以上	100	100	约束性
13	粮食储备有效仓容(万吨)	730	1280	1430	预期性
14	维修改造粮库仓容(万吨)	—	200	350	预期性
15	区域应急配送中心(个)	—	22	22	预期性
16	粮食应急加工能力(万吨/天,稻谷及小麦)	4.2	4.3	4.56	预期性
四、信息化建设					
17	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与入统企业连通率(%)	0	50	70	预期性
18	地方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覆盖面(%)	10	50	80	预期性
五、监测监管					
19	收获粮食质量调查覆盖率(%)	60	70	90	预期性
20	地方储备粮重金属入库检测率(%)	75	100	100	约束性

第三章 稳定生产 巩固粮食自给能力

第一节 提升粮食生产能力

稳定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不断提高粮食生产者综合素质，实现粮食生产稳产高产。

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开展粮食生产功能区划定，优先将水土资源匹配较好、相对集中连片的农田划定为粮食生产功能区。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创建现代粮食产业示范区，辐射带动当地和周边地区提升粮食产业发展整体水平。到“十三五”期末，全省计划建成 2556 万亩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到 2900 万亩以上。“十三五”期间全省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700 万亩左右，年粮食总产能稳定在 1300 万吨以上。

加强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建成基本农田数据库。落实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改良粮食生产区土壤性状，鼓励和支持粮食生产者采用生态环保方式改善地力，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和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加强耕地质量调查监测，重点对粮食产地土壤环境质量特别是重金属进行监测。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构建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

持“三位一体”的培育制度，以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骨干农民为重点对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5万人以上。加大技术技能培训，积极开展跟踪服务指导，加强政策项目扶持，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化手段，开发智能平台实现在线教育培训、移动互联服务、在线技术信息咨询等，破解“谁来种地”等问题。

第二节 优化粮食种植结构

推进粮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重点水稻优势产区，促进马铃薯、甜玉米等旱杂粮生产提质增效，不断提升粮食生产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保持粮食生产持续发展。

建设优质稻生产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在全省水稻优势产区选择基础条件好、相对连片的重点县（市、区）建立现代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重点建设45个年产量超10万吨的优质稻大县，保障全省口粮供给。开展粮食作物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加强重点区域共性技术瓶颈攻关，集成组装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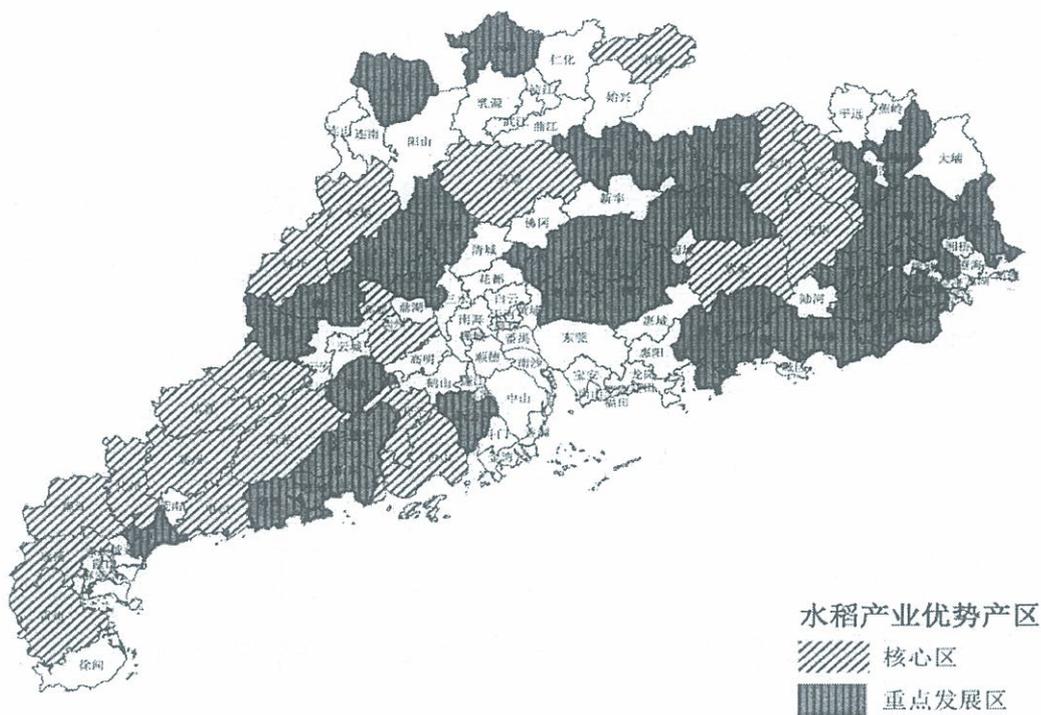


图4 广东水稻产业优势产区分布图

专栏1 我省45个产量超10万吨的优质稻大县

1. 珠三角地区（13个）：台山、怀集、开平、高要、封开、惠东、博罗、新会、恩平、广宁、德庆、从化、增城。
2. 粤东地区（8个）：海丰、陆丰、饶平、潮阳、潮南、揭东、普宁、揭西。
3. 粤西地区（11个）：高州、廉江、雷州、化州、电白、信宜、阳春、遂溪、吴川、阳东、阳西。
4. 粤北地区（13个）：兴宁、五华、龙川、罗定、南雄、紫金、东源、和平、英德、清新、梅县、新兴、郁南。

推进旱杂粮生产提质增效。建设鲜食玉米优势产业带，“十三五”期间重点加强“二核、四区、一带”的鲜食玉米产业发展格局¹。实施薯类（马铃薯）主食产品开发，重点开发珠江口“江

¹ 鲜食玉米产业“二核、四区、一带”的发展格局：“二核”是指惠城区加工核心区和徐闻县鲜食玉米流通交易核心区，“四区”是指珠江三角洲春、秋植鲜食及加工生产区，粤西南沿海冬、春植优质生产区，粤东春、秋植加工生产区，粤北春、夏植无公害鲜食玉米生产区等四大优势产区，“一带”是指横贯粤东、粤中到粤西的鲜食玉米优势产业带。

门—茂名”“惠州—汕尾”东西两翼沿海薯类优势产区，扶持一批马铃薯、甘薯主食化加工企业，提高马铃薯的主食消费量。

鼓励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建立健全土地流转服务管理体系，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的基础上，有序引导土地向种粮大户和新型经营主体流转。落实农业保护补贴政策，发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扶持水稻种植向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集中，扶持社会化生产服务体系发展，降低生产成本。

提升产业化开发水平。支持扩大产地初加工规模，扶持建设以粮食为主的加工园区，鼓励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社带动做大做强精深加工，推动传统稻米加工技术和设备的改造升级，开发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加强优质稻米品牌建设和培育，延长产业链，提升种植效益。

第三节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

按照“藏粮于技”的要求，走依靠科技进步的内涵式发展道路，推广优良品种和标准化高产高效绿色技术模式，持续增强粮食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先进科技对粮食生产的支撑作用，全面提升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

做强现代种业。加快构建引领和支撑我省现代农业发展的现代种业体系，加强广东粮食种质资源的收集、鉴评、保护和开发利用，扶持科研院所开展现代育种技术等种业基础性、公益性研究，加快商业化育种体系构建，推动科企合作，打造一批专业型种业龙头企业，加快培育一批有重大应用前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

突破性新品种和配套系。加强供种保障能力建设，在雷州半岛、粤北等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建设一批相对集中、长期稳定、设施先进的种子生产基地。建立健全粮食种子应急储备调控制度。加快发展种业贸易，强化种子市场监管，建立健全全省及区域性种子质量监管体系和信息追溯体系。

增强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国家和省级水稻产业体系建设，加大良种良法、生产环境、有害生物等关键技术的研发与推广，提高粮食单产水平。加快推进主要粮食作物全程机械化，加快粮食储备和收烘等加工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农机总动力达到 3000 万千瓦，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2% 以上。完善病虫害统防统治和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等设施，提升预报、预警、防御、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重点建设设施大棚、节水灌溉等生产设施设备。

加大农业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和环境治理，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实施力度，鼓励引导农民施用高效缓（控）释肥、生物肥和有机肥，在全省建设化肥减量控污技术示范区 100 万亩。加快植保机械更新换代，集成推广全程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模式。构建农药使用安全风险监测体系，通过实施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和有偿回收等方式严格控制高毒农药施用，重点推广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协调有序推进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工作。

专栏2 “十三五”时期我省稳定粮食生产工程重点项目

1. 优质稻米示范区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在全省水稻优势产区选择基础条件好、相对连片的重点县（市、区）建立现代优质稻米产业示范区，重点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良种良法配套、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提高水稻生产能力。
2. 早杂粮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鲜食玉米“二区、四核、一带”和薯类珠江口沿海“两翼”优势产业带，重点扶持标准化种植技术集成和产品加工。

第四章 搞活流通 保障粮食供需平衡

第一节 完善粮食流通网络

依托我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优化粮食物流通道，强化关键物流节点建设，完善粮食交易市场体系，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现代粮食流通设施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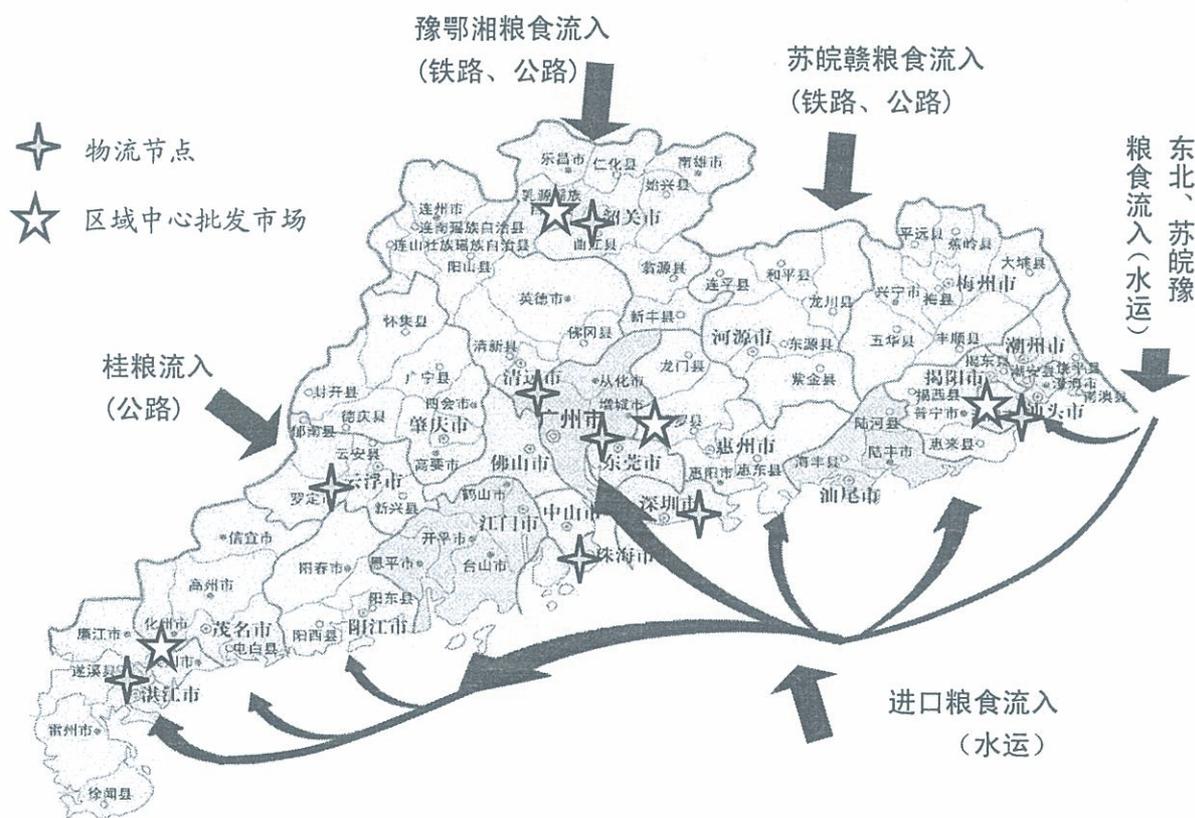


图5 广东省主要粮食流入通道与物流节点示意图

优化粮食流入通道。水路运输通道方面，配合国家“北粮南运”物流通道建设，着力完善中东西三条连接我省与省外产区的

跨省水运主干通道。以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和湛江沿海（江）港口为重点，加强粮食码头建设和改造，适当增加中转仓库仓容，配套先进散粮接收、发放、转运、检测、运输等设施，提高港口散粮储存和中转运输能力。陆路运输通道方面，以京广线、京九线、广梅汕线、广茂湛线、厦深线、赣韶线和省内高速公路网络为依托，加强铁路沿线和公路交通枢纽项目建设和改造，增加粮食接收、发放、储存设施，提高铁路和公路粮食接运能力。加快发展公铁水联运，培育铁水联运市场，实现铁路和港口无缝衔接，扩大沿海港口对内陆的辐射能力。

发展现代粮食物流。改善散粮运输设施，发展内河散粮船舶运输，推动散粮集装箱公铁联运发展，实现多种联运方式无缝化连接，建立便捷、高效、节约的粮食现代物流体系，提高我省粮食物流“四散化”水平。加强公、铁、水多种联运方式物流衔接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快推广专用散粮汽车、内河船舶等新型专用运输工具和散粮、成品粮集装箱（袋）等集装单元化运输装备及配套专用装卸装备技术；着力发展钢板筒仓等新型中转仓型以及高大平房仓、浅圆仓散粮进出仓设备。加强粮食物流信息管理等新技术研发，充分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积极推进粮食物流环节自动监测、优化调度和智能追溯等技术应用。在粮食物流与加工集聚地区，结合粮食物流节点建设，形成一批运作规范、集粮食仓储、运输、检验、交易、加工、配送、信息等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和技术手段于一体的大型粮食物流园区。

促进粮食产业集聚发展。以建设集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粮食产

业化园区为依托，引导粮食产业集聚化发展，提升粮食产业集约化、规模化水平，促进粮食产业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鼓励各地依托粮食储备基地、物流园区、加工集聚区、中心批发市场等，扩容提质推进粮食产业化园区建设。积极推进粮食加工业结构调整，有序发展粮食精深加工产业，打造若干个有影响力的粮食加工产业基地和园区。在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的重要粮食物流节点和粮食消费集中区域，各形成1个以上大型现代粮食产业集聚园区。重点建设广州市粮食储备加工中心二期、珠海高栏港中海粮油物流及深加工、汕头粤东粮食产业一体化项目、佛山顺德粮食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发展东莞麻涌粮油物流加工集聚区。

优化粮食交易市场功能布局。完善以粮食收购和零售市场为基础、粮食交易市场为骨干，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粮食市场体系。优化粮食市场布局，鼓励和扶持大型粮食企业投资建设粮食批发市场，在珠三角和东西两翼各建成1个以上年交易量达80万吨的粮食批发市场，粤北山区建成1个区域性中心粮食批发市场。加快粮食重点批发市场基础设施、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功能和服务水平，增强交易和辐射带动能力。进一步推进广东华南粮食交易中心建设，提升其价格发现、电子商务、信息传递和商品配送等功能。充分利用期货、网上交易等现代交易手段，提升我省粮食市场在全国的影响力，形成粮食“广东价格”。

专栏3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流通网络建设重点

1. 跨省通道港口散粮中转能力。在珠江沿线、东西部沿海的广州、深圳、珠海、汕头、东莞、湛江等港口，建设或改造粮食专用码头、中转库、散粮接收发放设施。
2. 跨省通道铁路粮食中转能力。在京广线、广梅汕线、广茂湛沿线地区，建设铁路专用线及站台、粮食储存仓、中转仓等。
3. 省内粮食物流通道项目。在珠江水系、韩江、鉴江沿线的市县粮库新（扩）建内河码头、中转库等。
4. 大型粮食加工产业园。依托粮食储备基地、物流园区、加工集聚区、中心批发市场等设施条件，在广州、珠海、汕头、东莞和佛山顺德建设一批大型现代化粮食加工产业园，建设粮食仓库，以及大米、小麦、食用油加工设施。
5. 粮食物流园区。以珠江三角洲为核心，粤东和粤西为重点，依托现有粮食仓储物流资源、区域性粮食批发市场等，建设粮油流通综合物流园区。

第二节 做强粮食流通主体

推进国有、民营等多元化粮食企业发展，培育骨干龙头粮食企业，着力发展主食产业化，推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式发展，做强粮食流通载体。

做优做强国有粮食企业。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促进国有粮食企业不断完善经营机制，在管好粮油储备、活跃粮食流通、服务政府调控中发挥更大作用。鼓励国有粮食企业通过优化运营模式、延伸产业链条、推进规模化经营等措施，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财政扶持、用地支持、信贷倾斜、信息服务等措施，努力打造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综合实力强的国有龙头粮食企业。支持大型粮食企业通过整合资源、优化布局、

兼并重组等方式，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导非国有资本参与国有粮食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增强发展活力。

培育骨干粮食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环境，促进有条件的民营粮食企业向集团化、规模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培育一批市场竞争力强、生产经营量大、辐射带动面广的粮食企业，成为服务政府调控、稳定粮食市场的骨干力量。每个地级以上市打造1家以上重点支持的粮食骨干企业，进一步发挥骨干企业的示范带动和调控载体作用。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骨干粮食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整合优化行业资源，组建集粮食储存、加工、物流、科研等为一体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支持粮食企业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在做强主业的基础上发展多元化经营。

着力发展主食产业化。充分挖掘和发挥各地主食产业发展潜力，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适应居民消费新需求的现代化主食产业体系。着力培育一批日生产能力200吨以上的大型主食生产企业，增强优质米、面制主食加工能力。以广州、深圳、东莞等地为核心，依托特有的区位、人口和资本优势，形成品种齐全、功能完备、规模化的主食产业体系，推动珠三角主食产业集聚发展；以梅州、河源为核心，依靠山区良好的生产基地和生态环境，打造具有高附加值的客家主食产业集聚区；以汕头、潮州为重点，发挥传统的潮汕饮食文化优势，打造现代化的潮汕风味主食产业集聚区；以湛江、茂名为核心，结合特色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建设主食加工集聚区。

推进军粮供应军民融合式发展。适应部队后勤保障体制改革的需要，培育军民兼容、宜军宜民、规模集约的现代化军供企业，提升全天候军粮供应能力，满足部队多样化军事任务的保障需求。推进军粮供应与地方粮油储备体系融合，建设区域军粮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和成品粮油配送中心，完善军粮应急机制，强化军粮供应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军供网点布局，加强军供网点维修改造和功能提升。按照军粮供应、应急供应、放心粮油、成品粮油储备、主食产业化“五位一体”模式，鼓励军供企业开展放心粮油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打造军粮供应、放心粮油和应急保障融合发展的新格局。

第三节 拓宽粮食流通渠道

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建立省外粮食生产基地，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拓宽粮食流通渠道，解决我省缺口粮源。

深化粮食产销合作。按照“政府搭台、市场主导、企业运作”的原则，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与主产区的粮食产销合作，巩固和拓展粮源渠道。通过举办粮食产品交易会、推介会、洽谈会等形式，为粮食企业开展产销合作提供平台。鼓励我省企业与主产区企业开展粮食购销贸易、库场租赁、资产联营以及粮食代收、代储、代销等合作，不断深化合作内容、丰富合作形式、提升合作层次。鼓励我省企业积极参与主产区粮油精深加工，发展订单生产，到主产区建立优质粮油生产、加工基地，探索建立产销研合作联合体。探索设立粮食产销合作扶持基金，加大对粮食产销合作的扶

持力度。

合理开发和利用国际粮食市场资源。按照全国粮食系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总体部署和广东成为“一带一路”战略枢纽、经贸合作中心和重要引擎的目标要求，主动将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加强与东南亚等国家的粮食产销合作，适当发展国外粮食生产基地。鼓励我省企业加强对外交流与合作，充分挖掘合作潜力，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涉粮企业“走出去”，开展粮食生产、仓储物流、粮机研发制造、粮食加工转化、粮食质量检测等方面合作交流。继续引导我省涉粮企业开展与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乌克兰等主要粮食出口国的粮食贸易合作，有效利用国际市场粮食资源。

专栏 4 巩固和拓展我省粮源渠道

鼓励和支持省内企业与国内粮食主产省、“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国际主要产粮国开展合作，引导和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在国内粮食主产区和国外主要粮食出口国投资生产、加工、仓储、物流、贸易等方面的项目。

1. 国内主要产销合作省份（11个）：黑龙江、吉林、辽宁、江西、湖北、湖南、广西、江苏、安徽、山东、河南等；主要粮食品种：稻谷、小麦、玉米。
2. “一带一路”沿线合作国家（5个）：泰国、越南、柬埔寨、巴基斯坦、印度等；主要粮食品种：大米。
3. 国际其它合作产粮国（6个）：美国、加拿大、巴西、阿根廷、澳大利亚、乌克兰；主要粮食品种：小麦、玉米、大豆。

第五章 充实储备 强化粮食调控基础

第一节 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改变我省地方粮食储备功能、储备方式、储备品种、承储主体单一等状况，构建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储备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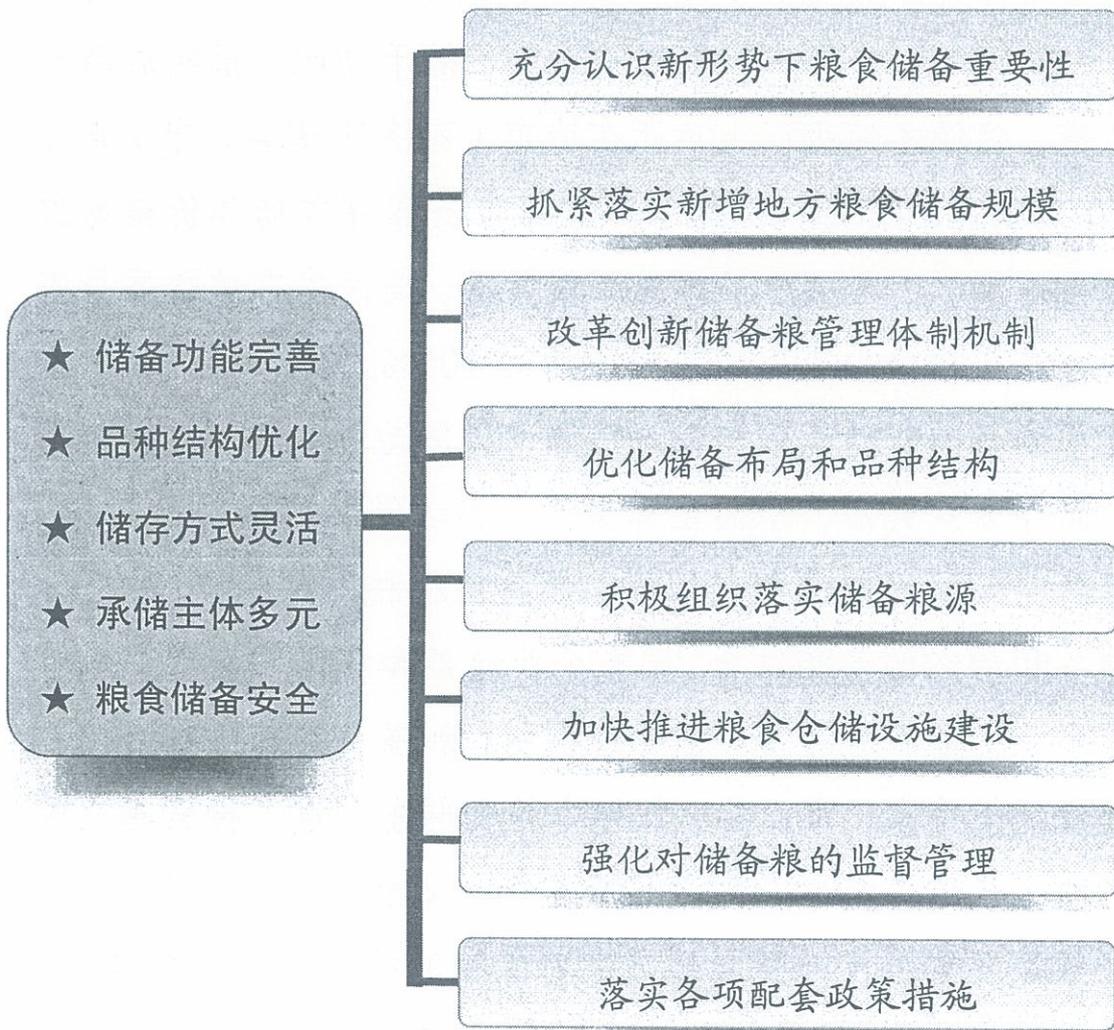


图 6 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的整体思路

继续完善地方粮食储备体系。按照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和保障销区 6 个月市场供应量的要求，全面落实国家下达的地方粮食储备规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变化、城镇化进程、粮食自给状况和消费结构、区域粮食市场调控需要等因素，优化储备布局和品种结构。粮食储备重点安排在人口集中地区、灾害频发地区和库存薄弱地区。粮食储备品种结构与当地市场消费品种结构相适应，以满足居民口粮消费需求为主，兼顾饲料用粮需求。适当增储优质稻谷、小麦、玉米、成品粮等品种，稻谷、小麦、成品粮等口粮品种储备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70%。落实成品粮储备规模，确保各地级以上市所在城市（不含所辖县、市）常住人口 10 天以上消费量，广州、深圳等市及库存薄弱和价格易波动地区再增加 3-5 天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确保库存粮食质量安全，地方储备粮重金属入库检测率达到 100%。

改革创新储备粮管理机制。按照“储备功能完善，品种结构优化，储存方式灵活，承储主体多元，粮食储备安全”的目标，推进应急储备和周转储备相结合、储备品种和消费需求相结合、常规储备和动态储备相结合、国有企业储备和非国有企业储备相结合，进一步改革创新储备粮管理机制，加强全省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坚持省、市、县三级地方粮食储备制度，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通过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手段，建立地方政府掌控的社会粮食周转储备。同步推进制度建设，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储备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积极运用市场经营理念，盘活用好粮食码头、仓储设施

等资源，提升地方粮食储备运作水平。

适当引入民营企业参与粮食储备业务。鼓励具备一定仓容、设施先进、守法守规、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工作，承储政府储备粮。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对民营粮食储备、加工、物流企业以及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粮食仓储设施，符合要求的可适当承担政府粮食储备任务。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设，明确民营企业参与地方粮食储备业务的程序和条件，依靠法制、依靠信用保证民营企业合法合规开展经营，进一步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确保储粮安全。

第二节 推进粮油仓储设施建设

着力解决当前全省粮库仓容不足问题，提升全省粮油储存能力，粮库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建成规模相当、结构合理、布局完善、功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粮库网络体系。

推进省级和市县粮库建设。加大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省级和市县粮食仓储设施建设，2016年底建设仓容446万吨，2017-2020年建设仓容254万吨。加快省级储备粮库建设，重点推进省储备粮东莞、顺德等直属库扩建工程，完善东莞直属库储备植物油罐、2千吨粮食专用内河码头等设施。推进市级中心粮库建设，每个市应建有一个仓容规模5万吨以上的现代化粮库；打造县级骨干粮库，因地制宜建设与地方储备粮规模相适应的现代化粮库，原则上每个县（区）应建有一个仓容

2.5万吨以上的骨干粮库，提升粮库集约化、规模化水平。创新投融资方式，支持国有粮食企业通过资源整合、结构调整、资产置换、招商引资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设粮食仓储设施，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粮食仓储设施。

推进“危仓老库”维修改造工作。按照“坚持标准、科技支撑、政府补助、企业为主”的原则，建立粮库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对承担政策性粮食储备任务、具备修复条件的粮库进行维修改造，基本消除“危仓老库”存粮。“十三五”时期，维修改造“危仓老库”仓容350万吨，功能提升仓容210万吨，配备粮情测控、环流熏蒸、机械通风和谷物冷却“四合一”技术的仓容提升26%。对局部出现问题的粮库进行一般性维修，对仓房出现影响安全储粮问题的老旧仓库进行大修改造，对配套设施不完善的省级和市县2.5万吨以上中心粮库，完善和提升粮库的粮情检测、机械通风、环流熏蒸等功能。

推进智能化绿色粮库建设。以绿色环保为导向，全面推进无公害治理虫霉、气调储粮、智能粮情监测、智能通风、节能低碳烘干等绿色生态智能储粮技术应用。新建粮库应采用“四合一”技术，符合“四散化”发展方向，配备先进的进出仓工艺设备，强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粮库信息化水平。继续建设一批高标准低温粮库，推广应用各类低温保粮技术，提高科学保粮水平。

专栏5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仓储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1. 省级储备粮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扩建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东莞、顺德、韶关、罗定等直属库，建设省级粮库仓容 130 万吨。
2. 地方粮库建设项目（含危仓翻建）。建设内容：在 21 个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各建设有一个 5 万吨以上的中心库，原则上每个县（区）建有 1 个 2.5 万吨以上的骨干库，鼓励民营企业建设一批粮食仓储设施，新增仓容 570 万吨。
3. “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维修改造全省“危仓老库” 350 万吨。

第三节 增强粮食应急保障能力

建立预防为主、广泛覆盖、平急结合、协同应对的粮食应急体系，完善粮食应急加工、供应、运输网络，提高粮食应急综合保障能力，保障应急粮食供应。

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体系。依托粮油零售网点、军粮供应站点、商场、超市等，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社区）至少设立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广州、深圳等市人口集中的社区，每 3 万人至少设立 1 个粮食应急供应点。加强重点区域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建设，做好粮油应急供应网点维护和升级改造工作，提高网点标准化、网络化水平。组织粮食应急培训，开展粮食应急预案综合演练，切实提高粮食突发事件的协同应对能力。

提升粮食应急加工能力。全省新增稻谷及小麦日加工能力 3650 吨，到“十三五”期末，全省粮食应急日加工能力达到 4.56 万吨。推进全省 150 家粮食应急加工骨干企业设备升级改造工作，引导企业新建、扩建粮油加工生产线，推进应急加工骨干企

业配备小包装灌装设备、应急发电机、应急运输车辆和粮食质量检验检测设备等。

专栏6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应急工程重点项目

1. 应急供应网点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优化现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布局。择优选定或新建网点，签订协议并挂牌，对所有挂牌粮食应急供应网点进行统一标识等改造。
2. 区域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21个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各建设有一个区域性粮食应急配送中心。新建或改建仓库、道路、停车场，以及配送车辆、配套设备，新建或改造升级电子商务平台等。
3. 应急加工能力提高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新增稻谷（小麦）日加工能力3650吨。全省150家应急加工骨干企业设备改造升级。新建、扩建若干粮油加工生产线，包括设备采购及安装、土建等。

第六章 信息共享 提升粮食行业整体效能

第一节 形成粮食大数据互联共享体系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推动全省粮食行业大数据开发与应用。以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 and 粮食电子政务云平台建设为抓手，建设省级粮食大数据平台。促进各地粮食数据资源平台建设和对接。

建设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服务粮食宏观调控和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为中心，以粮食行业监管和服务信息精确化、网络化、高效化为主要内容，要求多级联动、功能齐全、信息共享、安全可靠，实现信息基础设施先进、信息资源开发充分、技术应用快速发展的目标。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主要建设内容涵盖粮食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主要业务，包括市场监测、应急决策、涉粮数据管理、应用创新、社会服务等。推进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与各地级以上市粮食部门、有关储备粮库及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重点企业互联互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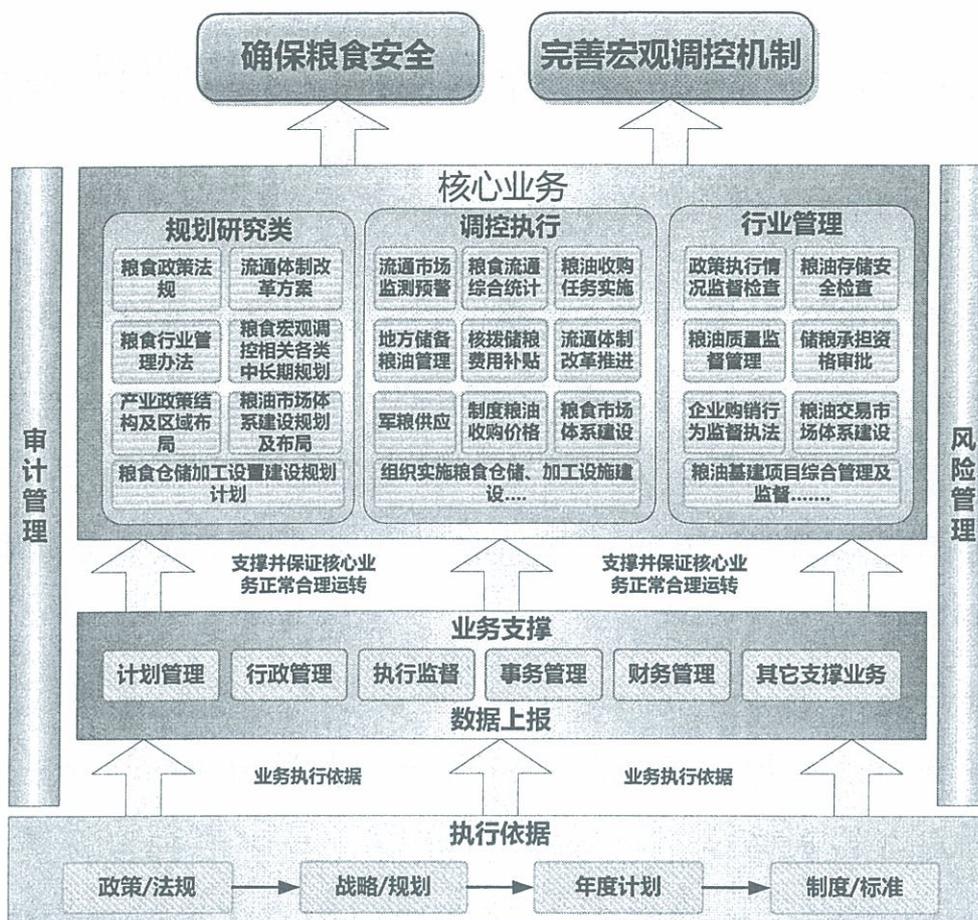


图 7 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业务架构图

专栏 7 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应用支撑、数据中心、应用系统、数据分析与决策系统和综合门户。应用系统包括粮食基本信息管理系统、企业服务系统、政务协同系统等。平台主要功能：

1. 市场调控。粮食统计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
2. 质量监测。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预警、粮食质检机构管理等。
3. 监督检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构、法规制度、人员培训和管理、工作动态等。
4. 粮库建设。粮库建设和维修改造情况；粮库布点和仓容情况等。
5. 公共服务。为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提供政策法规、信息、交流等服务。

推进各地粮食数据资源库建设。依托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各地粮食数据库建设，实现各地粮食数据资源库与省级粮食数据资源库有效对接。全省各级粮食部门要完善数据标准化和数据质量管理机制，整合数据来源渠道，加强数据管控。粮食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单位主动积累数据，做好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及时对相关数据信息进行优化分类、采集汇总及合法分享。

第二节 推进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粮食仓储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在储存、管理、出入库等环节增强数据采集利用和业务协同能力，提高粮食仓储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出台全省粮食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指导意见，发挥试点库带动作用，加快省级和骨干粮食储备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力争到“十三五”末，全省地方储备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覆盖面达80%。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围绕粮库核心业务，推进粮库信息系统建设，全面推进智能粮情监测等生态智能储粮技术应用，并与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连通，实现对粮食购销、出入库、仓储、安防、质检、财务、统计等业务的智能化管理，提升粮库管理效能。粮库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收纳库系统、储备库系统、示范库系统三个层级，分级分步实施，并预留升级接口。

专栏 8 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对粮食仓储设施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搭建省级信息化应用平台。粮库信息化系统的 3 个层级：

1. 收纳库信息系统。包括粮食出入库、收购资金结算、统计报表等基本功能。粮食重量数据必须由信息系统从汽车衡自动采集。承担政策性收储任务的收纳库系统还应具备售粮人身份识别登记、图像和视频采集、收购资金审核与结算等功能。
2. 储备库信息系统。储备库信息系统是粮库智能化升级改造的重点，实现储备粮承储企业全覆盖。储备库信息系统在收纳库信息系统基础上，增加储备粮管理与仓储管理等模块。
3. 示范库信息系统。选择管理基础好的企业进行“数字粮库”示范建设。积极探索自动控制、物联网、智能仓储、数量监测、电子商务、BI 等新技术应用，实现全面信息化管理。

第三节 推进信息平台发展和加强安全防护

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信息化标准，本着开放、共享、统一的原则推进全省粮食行业信息系统建设。各有关平台互相开放接口和数据，实现互联互通。同时，强化安全防护，确保粮食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推进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电子商务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促进相关企业加强粮食交易中心和现货批发市场信息化建设，建立涵盖粮食生产、原粮交易、物流配送、成品粮批发、应急保障等完整供需信息链的数据中心，增强信息采集和服务能力，拓展大数据分析应用、物流配送、投融资等衍生服务，打造粮食交易平台生态圈，利用信息技术推进粮食交易中心发展和传统粮食批发市场转型升级。

促进粮食应急配送中心信息化建设和重点粮食加工企业信

息化改造。促进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和重点粮食加工企业将信息系统与应急供应网点和粮食部门连通，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实现粮食部门及时掌握各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和重点粮食加工企业库存、销售等情况，为调控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支撑，确保应急保供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及时性。

推动省级储备粮业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建立对省级储备粮的库存数量、质量、财务、统计和应用信息的全面管理与实时监控，与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互联互通，通过业务协同、数据自动化采集、整合、分析与共享，实现对省级储备粮计划制定、竞价交易、出入库作业、仓储保管作业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省级储备粮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遵循相关安全标准，积极开发、引入先进安全防护技术，优化数据存储架构，加强信息系统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加强对相关信息的保护，运用成熟的数据保护技术和安全防护机制，切实保障数据安全。

专栏9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信息化建设工程重点项目

1. 省级储备粮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省级储备库点信息联网和视频监控系统，自动采集省级储备粮管理、计划、财务、统计、出入库和粮情数据，所有省级储备粮的轮换和粮情监测均实行在线实时监控。
2. 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依托大型粮食仓储物流企业，开发粮食物流信息系统，完善“智慧粮食”建设体系，建设全省粮食物流配货、交易信息平台。

第七章 加强监管 促进粮食市场规范有序

第一节 提升粮情监测预警能力

加强粮食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监测，及时掌握粮食市场动态，准确研判粮食市场形势，为科学制定应对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加强粮食生产情况监测。落实农业、气象等涉粮部门职责，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做好粮食生产环节监测。实时关注粮食生长、病虫害发生及气候变化情况，及时通报监测信息。加强粮食生产关键节点管理，定期组织基层实地勘查，掌握粮食种植情况。在重点粮食产区建立粮情观测站，定期进行信息采集和警情分析，做好各种病虫害、气象灾害预警。加强粮食生产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分析粮食生产情况。做好收获粮食的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和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到“十三五”期末调查覆盖率达到 90%。

强化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加强全省粮食市场监测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监测网点功能，升级改造监测网点信息自动采集报送系统。推进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改革，做好社会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和粮油市场价格监测工作，合理布局粮油供需平衡抽样调查样本，确保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时效性。探索建立全省粮食市场趋势预测模型，对区域粮食安全状况分级定等，实现粮食供求和价格波动的可量化预测。

专栏 10 我省粮情监测预警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整合现有粮食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基础设施，建成包括信息采集、警情分析、信息发布的粮情监测预警体系，增强调控市场的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主要功能：

1. 完善粮情信息采集体系。调整优化粮情信息采集点布局，加强对重点粮食品种、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的监测；保障信息采集工作经费，配备必要的信息报送设备；加强与农业、统计、海关、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升级改造现有信息采集软件，强化数据审核、汇总等功能。
2. 强化粮情监测预警分析。以粮食供需和市场价格监测为重点，加强动态信息监测和数据深入挖掘，探索建立广东市场粮食价格走势预测、主要粮食品种价格走势预测以及与国内国际市场联动关系等模型。
3. 丰富粮食信息发布渠道。合理利用粮食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粮油市场信息，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以“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为目标，建设以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为龙头、区域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为骨干、县区粮食检化验机构和储备粮库、大型粮食批发市场检化验室为基础的粮食质量监测体系。重点提升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中心以及粤东西北区域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功能。加强对农药残留、真菌毒素、重金属超标粮食的监测预警，严防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建立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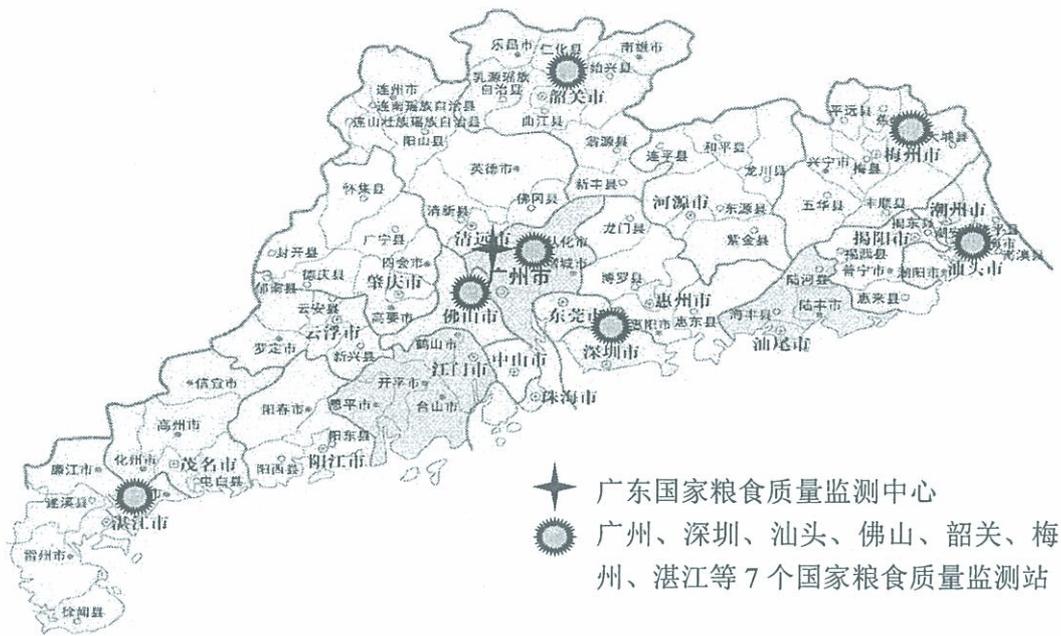


图 8 广东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分布图

专栏 11 “十三五”时期我省粮食质检工程重点项目

1. 省粮食质量安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完善检测中心，配置检测仪器设备，建设国家标准验证实验室，建设粮食行业职业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基地。
2. 粮食质量检验监测站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湛江、梅州、江门等地配置检测仪器设备，配套完善实验室。

第二节 强化粮食流通监督管理

加强监管机制建设，不断完善粮食流通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和方式，主动适应新形势下粮食流通监管的需要。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粮食生产、收购、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监管。严格按照“五要五不准”²要求开展粮食收购

² 国家粮食局“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要敞开收购，随到随收，不准折腾农民；要公平平等，准确计量，不准克扣农民；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要现款结算，不打白条，不准算计农民；要优质服务，排忧解难，不准怠慢农民。

市场检查，保护种粮农民合法权益。督促粮食经营者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建立粮食质量档案，落实粮食入库、出库检验制度。加强对地方储备粮的监督管理，落实库存检查工作，强化动态储备和异地储备监管，地方储备粮重金属入库检测率达到 100%，确保储备安全。加大涉粮案件查处力度，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行为。做好粮食行业安全生产指导工作，严防重大粮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创新监管方式。“十三五”期末，各地级以上市中心粮库、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各直属库建立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在库粮油储备的实时监控。开发粮油库存检查应用软件，提高库存检查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进一步优化完善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建立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双随机”机制，更加突出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and 突击检查。探索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稽查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质检机构、行业协会等承担账务核查、粮食质量检验和数量核查等工作，提高监管工作效能。推广使用粮油“二维码”溯源系统，实现粮油产品来源可追、质量可溯、问题可查、责任可究。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依托省、市、县三级粮食质量抽查结果，建立全省粮食质量抽检情况数据库，推动检验数据电子化。

健全信用体系。推进粮食行政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管理转变，推动形成行政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将粮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列入信息公开范围，在政府信用网站进行公示。推进粮食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粮食经营者实行信用监

管，提高粮食经营者诚信、守法意识。

第三节 提高粮食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监管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认真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分级管理、属地管理规定，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粮食流通监管队伍培训、考评机制，完善粮食库存检查和涉粮案件核查专业人才库，打造一支素质较高、执法规范、响应及时、应对得力的粮食流通监管队伍。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多部门、跨地区的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交流和共享，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成效。落实粮食流通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重点强化市、县粮食监管队伍标准化配备。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粮食行政执法制度，实行粮食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粮食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粮食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监督和考核，督促粮食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粮食行政执法检查操作规程，规范行使粮食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使用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执法文书。

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明确粮食行政执法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粮食行政执法工作。推行粮食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做到管理与服务同行、处罚与教育结合、惩戒与引导并重。健全粮食行政执法

案卷评查和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粮食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促进粮食行政执法水平不断提高。

第八章 完善政策 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制定完善保障措施

全面推进依法治粮。适应粮食安全保障形势发展需要，完善以《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为统领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规范粮食行政执法程序，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粮食政务公开，加大粮食行政执法信息发布力度，促进执法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着力提高依法治粮能力，打造依法履职的粮食行政执法队伍。深入开展粮食政策法规宣传，倡导依法经营，加强行业自律，营造粮食行业尚德守法、共同保障粮食安全的良好氛围。

加强科技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科学谋划粮食科研重大课题，发现和解决基层粮食工作的技术需求，重点围绕粮食质量安全、生态安全储粮、粮油深加工与转化利用、加工与营养、预警信息技术、粮食节约减损等领域开展重大关键技术研究。以创新绩效管理、提升科研能力、促进成果转化等为导向，鼓励科研院所围绕行业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型研究和产业化开发，创新激励机制，推动重大科研成果产出与应用。建立粮食产业科技创新联盟，依托大型粮食企业，培育发展一批粮食科技创新实体，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技术创新。建立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发挥好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支持企业开展

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和装备的研发，激发全行业科技创新创业活力。

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全国粮食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年）》，全面提高我省粮食行业人才队伍素质。实施粮食行业人才能力提升、高技能人才培养和创新人才培养等工程。“十三五”期末，我省粮食工作干部队伍受过高等教育的比例达到90%以上，经营管理人才、行业专业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数量稳步增长，培养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优秀企业家。

加强粮食行业文化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宁流千滴汗，不坏一粒粮”的行业精神，践行“守住管好‘天下粮仓’，做好‘广积粮、积好粮、好积粮’三篇文章”的行业使命，促进形成全社会爱粮重粮的良好氛围。引导全行业以“有理想、守本分、会作为的纯粹粮食人”为目标，更主动作为、更科学作为、更有效作为，推动全省粮食工作创新发展。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各级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加强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以及我省实施意见，履行好粮食安全责任。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80号）和《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办法》相关要求，全面梳理每年度各项考核指标，及时补齐短板、推进相关工作。各地要把本规划相关内容和规划

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切实将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加强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顺利实施。粮食部门是规划实施的主体，要加强统筹协调，合理安排，科学推进；发展改革部门要把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支持粮食重点项目的建设；财政部门要落实好财政支持政策，支持规划实施；国土资源部门要确保耕地保有量，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保障规划项目建设用地；农业部门要稳定粮食产量，提升粮食产能；科技、环保、交通、水利、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出入境检验检疫、农业发展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第二节 着力破解粮食安全保障难点

加快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针对国家下达我省新增储备规模，配套制定出台动态储备、租赁仓容、多元主体参与等管理制度；调整增加各级地方粮食风险基金规模，根据市场实际调整储备粮费用标准，保障储备粮收储资金需求；建立规模落实督查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 2016 年底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全部落实，力争 2017 年底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取得重要突破。

加快完成地方粮库建设任务。针对国家下达我省粮食仓储设施建设任务，多方筹措建设资金，优先安排建设用地，适时调整用地规划，保障粮库建设需要；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

参与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研究制定欠发达地区粮库建设扶持措施；建立粮库建设督查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 2016 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建库任务。

完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及时修订、清理不适应形势发展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完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制，将监督检查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加强部门横向联系协调和省市县纵向联动，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力争 2018 年前基本形成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体系。

加快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科学制定省级粮食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方案，明确建设目标、重点功能、技术路线等；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软硬件资源，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保障关键技术开发需求，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力争 2018 年前，初步建成省级粮食信息管理平台，打造全省粮食行业互联互通的基础平台。

第三节 加强环境保护

促进粮食安全保障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大力运用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开发粮食生产，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运行，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运用循环经济理念和现代粮食加工技术，实现粮食生产各种产出物的物尽其用，努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开展粮食加工和运输，减少粮食加工、运输环节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定废弃物。尽量减少粮食基础设施

建设对地表环境产生的影响，包括植被破坏、地形地貌影响、水文环境影响等，并在建设工作结束后及时消除影响。

充分发挥规划引导和约束作用。要充分发挥本规划对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环节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加强对粮食生产区域的生态功能保护，强化对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环节的环境监管，加大科技兴粮力度，加快推进各环节设施的升级改造和技术创新，减少各种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土地、水资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到 2020 年，我省粮食生产、流通、储备等各环节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得到进一步控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得以有效兼顾和良性互动，实现粮食安全保障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均衡协调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办公厅，南海舰队、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 13 日印发

